

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

類 別	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		案號	民政類乙111845號
提案人	林彥甫	連署人	廖子齊、吳國寶、彭昆耀 蔡惠婷	
案 由	考量市域內各區域公共空間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，建請市府研擬訂立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，補助部分無市民活動中心的里，使里基層能夠租用民間或臨時場地，辦理里民集會與政令宣導等地方活動，提升地方基層運作彈性。			
說 明	一、平衡空間資源以保障基層權益 鑑於市轄內公共空間資源分布不均，應建立多元場域之彈性運用機制，參照臺北市等它縣市相關辦法，補助部分缺乏活動場域的里，以保障基層辦理地方集會、政令宣導及社區活動之基礎空間需求。 二、採取多元補貼以兼顧實務彈性 補助模式應兼顧「固定長期據點」與「短期臨時租用」之彈性，並納入民間優質場域、機關學校等場地之經費補助，以因應不同地方基層活動規模與需求。 三、確切落實核銷與防弊監管機制 為防範財政資源濫用，應建立嚴謹之核銷程序與查核機制，明確界定補助適用範圍、對象及上限金額，確保支用符合地方實務需求與效益。			
辦 法	詳如說明。			
大會決議	送請市府依規辦理。			

備註：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。

本 案 於 115 年 7 月 9 日 上 午
第 11 屆 第 24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